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:學管科/鄭名雅 TEL 04-7265727-13

受文者: 彰化縣立陽明國中

公告時間:中華民國112年06月17日 15:18

公告編號:11205819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 112年度「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」招生簡章.pdf,

主旨: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教育部112年「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」招生訊息,請惠予公告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説明:

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年6月17日進修字第11205002 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:具中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,依簡章資格順位排序。

三、授課期程:112年9月至114年8月,共分六階段上課。

四、報名方式:請於112年7月5日(星期三)前,將報名資料郵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彙辦(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,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,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,郵戳為憑)。

五、相關說明詳如附件或逕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網站(https://cee.ncue.edu.tw/)查詢。